國際學者邀聘指標

V1100701

110 學年度起，國際協同教學須至少符合2項指標、國際學者演講須至少符合1項指標，才具申請資格。

1. 學者任職於本校姊妹院校 [國際處網頁]
2. 學者為本校雙聯學制合作教師 [國際處網頁]
3. 學者任職於QS / THE / ARWU Ranking 前200 名學校或領域前 50 名學校(By Subject) [各學院提供]
4. 學者為本校合聘客座教師[各學院提供]
5. 學者同時擔任本校國際研討會講者[申請教師提供研討會議程]
6. 高被引學者[科睿唯安（Clarivate）網站 https://clarivate.com/zh-hant/]
7. 高H-index 學者[註][各學院提供]
8. 共同研究合作[申請教師提供研究計畫題目]
9. 共同論文發表[申請教師提供作者群列表以及論文摘要內容]
10. 學者擔任重要期刊論文(SCI/SSCI/EI/AHCI)編輯或人文通識領域專書作者

註：「高」H-index 學者定義為：H-index 全學院前10%教師之H-index (教師個人 H-index 可上Q.1.02.研究人力查詢)。